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12號

原告 蔡翼檀即六翼玻璃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楊申田律師

被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文

訴訟代理人 鄭黎旭

柯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、第28條、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之設立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，依兩造工程訂購單備註6之記載，兩造約定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高雄地院即

01 有本件之管轄權。是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移轉管轄約定之拘
02 束。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兩造契約之履行地為桃園
03 市，亦得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惟依前開說明，關於合
04 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5 用。本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法理，審酌兩造合意
06 管轄之內容，及兩造之營業所位置，衡以兩造應訴之便利，
07 認將本件移轉高雄地院管轄，最便利於兩造應訴，亦無礙於
08 公益，本院自應尊重其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本院既非被告
09 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，亦非特別管轄法
10 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
11 將本件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郭力瑋